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HHB CR/1/4041/24

電話號碼: 3509 8528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3

總議會秘書(3)3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5 年 7 月 2 日來函收悉。就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的加味煙禁令提出的跟進事宜，我們的回應如下：

規管加味煙的建議和相關海外經驗

2.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9 條為規管煙草產品成分提供了明確指引，要求締約方應透過禁止或限制來規範可用於令煙草產品更易入口的成分；以及禁止煙草產品中可能讓人覺得具有健康益處的成分等。為落實有關要求，政府於《條例草案》中建議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減低煙草產品的吸引力及防止以味道掩蓋煙草煙霧的刺喉性，降低非吸煙者嘗試吸煙和增加吸煙者的戒煙意欲。

3. 加拿大的煙草產品加味禁令在 2009 年已生效，清楚列明禁止添加的物質和豁免的物質(主要為煙草

產品製造過程中必要的物質例如保濕劑、防腐劑)。加拿大衛生當局發現產品含有違禁添加劑時，可採取相應措施，包括發布違規產品公告、簽發警告信、實施產品扣押或提出法律訴訟等。根據加拿大當局的公開資料，目前加拿大所有煙草從業者均能遵守相關規定，過往有個別違規個案，但簽發警告信後，有關煙草已符合規定，加拿大的相關機制在有效禁止加味煙的同時亦無阻原味煙在當地銷售，獲世衛列為實施煙草產品加味禁令的最佳實踐典範之一。

4. 《條例草案》建議的加味煙禁令以加拿大的監管框架為藍本禁止添加劑(見附表)。「添加劑」一詞顧名思義是屬於「添加」到另一物質的成分，而《條例草案》建議增設的附表 10 下訂明的「指明添加劑」包括能改其味道或在其包裝上禁止加味煙的禁令並不包括自然存在於煙葉內的成分；參考了國際上最新經驗，在加拿大禁止的添加劑以外，附表 10 只增加了瓜拉拿藤¹和氨或其任何化合物及衍生物²；前者被推廣為有刺激或增強活力作用，後者則會促進尼古丁的攝入，兩者並非在製造煙草的過程中必須的物質，因此禁止該類添加劑在控煙工作實屬必要。必須強調，如加拿大一樣，附表 10 亦豁免煙草產品製造過程中必要的物質。根據加拿大的實施經驗，在禁令第一階段實行時，煙草產品即使含有薄荷或豁免物質，只要不含其他指明添加劑，仍可在港銷售。

5. 在執行方面，我們建議規定供應商須就其擬分發的每個品牌種類的傳統吸煙產品在「合規證明書」聲明有關產品不含任何指明添加劑。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合規證明書」制度的細節提交附屬法例，當

¹ 與加拿大一樣，附表 10 建議將具有刺激和增強活力作用的物質包括咖啡因，牛磺酸及葡萄糖醛酸內酯列為指明添加劑，瓜拉拿藤與此三種指明添加劑一樣具有刺激和增強活力作用，將瓜拉拿藤列為指明添加劑可確保更全面涵蓋該類別添加劑。

² 氨或其任何化合物及衍生物有助吸入或有助攝取尼古丁的添加劑透過改變煙草產品的酸鹼值來促進尼古丁的攝入，增加肺部可吸收的尼古丁量，從而加快並加強尼古丁傳遞到大腦的速度和強度，使吸煙更容易成癮並加深吸煙人士對煙草的依賴。尼古丁是導致吸煙成癮的主要原因，除具高度成癮性外，亦會增加心率、升高血壓及提高心血管疾病風險。禁止這些添加劑有助降低吸煙成癮的潛在風險，減少尼古丁的有害影響，從而降低特別是令年輕人上癮的可能性。目前全球已有 26 個國家/地區明文禁止在煙草產品內包括此類有助吸入或攝取尼古丁的添加劑。

中會依據《公約》第10條實施指引和超過60個國家/地區(包括加拿大)的做法要求供應商就所有煙草產品在供應本地市場前向衛生署全面披露產品成分含量。衛生署會對相關產品進行抽樣檢測。檢測過，可以物學顯著；由於表數據和添實驗室的合工作，和要求供應商以及在「合規證明書」中提供的產品成分和含量一併考慮，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產品含有指明添加劑。

6. 我們會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加味煙禁令。

醫務衛生局局長

(馬仕高 代行)



2025年7月4日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黃頌欣醫生）
海關關長（經辦人：梁雪群女士）

附表

香港與加拿大禁止使用的煙草添加劑清單

添加劑類別	香港	加拿大
1. 添加味道的添加劑		
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的委員會評定，藉不時在世衛技術報告系列中發布而識別為調味媒體的添加劑	✓	✓
由香料與萃取物製造者協會藉不時發布而識別為屬公認安全調味物質的添加劑	✓	✓
糖	-	✓
甜味劑	-	✓
香料、調味料和香草	-	✓
丁香	-	✓
2. 與健康益處有關的添加劑		
維他命	✓	✓
胺基酸	✓	✓
必需脂肪酸	✓	✓
礦物質營養素	✓	✓ ³
益生菌	✓	✓
生果萃取物	✓	✓
蔬菜萃取物	✓	✓
3. 刺激或增強活力作用的添加劑		
咖啡因	✓	✓
牛磺酸	✓	✓
瓜拉拿藤	✓	-
葡萄糖醛酸內酯	✓	✓
4. 有助吸收尼古丁的添加劑		
氯或其任何化合物及衍生物	✓	-
5. 注入可見顏色的添加劑		
著色劑	-	✓ ⁴

³ 不包括製造煙草產品所必需的礦物質營養素

⁴ 不包括用於增白過濾嘴、接裝紙或捲煙紙或模仿接裝紙上軟木圖案的著色劑，用於增白煙嘴或接裝紙或使其呈土褐色的著色劑(Pantone 448)，用於增白成型紙、過濾嘴或接裝紙，使接裝紙或使其呈土褐色的著色劑(Pantone 448)，模仿木色或接色紙(Pantone 448)，用於使接裝紙呈現土褐色的著色劑(Pantone 448)，用於增白煙嘴或接裝紙或使其呈土褐色的著色劑(Pantone 448)，用於使煙草製品呈土褐色的著色劑(Pantone 448)，用於使比迪煙周圍的煙絲變白的著色劑，以及增白劑

能為有關傳統吸煙產品所產生的煙注入可見顏色的添加劑	✓	-
6. 與薄荷味相關的添加劑		
薄荷腦 (包括 L-薄荷腦)	第二階段	✓
薄荷酮(包括 L-薄荷酮)	第二階段	✓
乙酸薄荷酯	第二階段	✓
水楊酸甲酯	第二階段	✓
乙酸龍腦酯	第二階段	✓
茴香醇	第二階段	✓
香芹酮(包括 L-香芹酮)	第二階段	✓
香茅醇	第二階段	✓
芳樟醇	第二階段	✓
檸檬醛	第二階段	✓
香葉醇	第二階段	✓
桉葉油醇	第二階段	✓
α -蒎烯	第二階段	✓
β -蒎烯	第二階段	✓
α -松油醇	第二階段	✓
樟腦	第二階段	✓
胡薄荷酮	第二階段	✓
水楊酸乙酯	第二階段	✓
合成涼味劑，包括 — (a) N, 2, 3-三甲基-2-異丙基丁醯胺(WS-23)； (b) N-乙基-2-異丙基-5-甲基-環己烷甲醯胺(WS-3)	第二階段	✓
7. 豁除物質		
苯甲酸及其鹽類	✓	✓
二丁基羥基甲苯	✓	✓
羧甲基纖維素	✓	✓
檸檬酸及其鹽類	✓	✓
乙醇	✓	✓
聚氧乙烯山梨醇酐單月桂酸酯	✓	✓
富馬酸	✓	✓
甘油	✓	✓
瓜爾膠	✓	✓
乙酸正丙酯	✓	✓

石蠟	✓	✓
丙二醇	✓	✓
木松香甘油酯	✓	✓
無水乙酸鈉	✓	✓
海藻酸鈉	✓	✓
山梨酸及其鹽類	✓	✓
三乙酸甘油酯	✓	✓
乙醯檸檬酸三丁酯	✓	✓
賦予波特酒、葡萄酒、冚酒或威士忌風味的添加物（僅適用於大雪茄）	-	✓